

部门评价报告

评价类型：☐实施过程评价 ☒完成结果评价

项目名称：文化产业发展中心工作经费

项目单位：中共子洲县委宣传部

主管部门：中共子洲县委宣传部

评价时间：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5月10日

组织方式：☐财政部门 ☒主管部门 ☒项目单位

评价机构：☐第三方机构 ☐专家组 ☒项目单位评价组

评价单位（盖章）：中共子洲县委宣传部

上报时间：2022年5月11日



部门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

1. 项目基本情况：我单位县委宣传部文化产业发展中心工作经费共20万元，主要用于文化产业政策宣传

2. 项目建设内容：组织开展文化产业发展方面政策宣传，宣传方式为陕北说书，记者节等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

提升文化产业的影响力，为本地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力量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1. 绩效评价目的：通过绩效评价，客观地评判项目的管理绩效，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挂钩，为下一年度项目资金的使用提供决策参考，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及配置效率，实现财政自愿配置效益与效率最大化。

2.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：根据《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评价工作的方通知》文件要求，选择中学共青团、少先队工作项目开展部门评价。在2022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情况的基础上，对资金执行情况、进展情况、实施结果进行综合评价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

1、绩效评价原则

（1）科学规范原则。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，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，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。

（2）公正公开原则。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、客观、公正的要求，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。

（3）分级分类原则。绩效评价应当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。

（4）绩效相关原则。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。

2、评价指标体系

项目名称	文化产业政策宣传				
主管部门	中共子洲县委宣传部		项目实施单位		中共子洲县委宣传部
项目负责人	景秉涛		联系电话		09127221032
项目类型	经常性项目（√） 一次性项目（ ）				
计划投资额 （万元）	20	实际到位资金 （万元）	20	实际使用情况 （万元）	20
其中：中央财政	0	其中：中央财政	0		0
省财政	0	省财政	0		0
市县财政	3	市县财政	5		3
其他	0	其他	0		0
二、绩效评价指标评分					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全年日标值	全年完成值
决策	20	项目立项	立项依据充分性	子财发[2022]11号文件	按文件执行
			立项程序规范性	依据上述文件进行立项	按文件执行
		绩效目标	绩效目标合理性	开展文化产业的调研工作4次以上	开展文化产业的调研工作4次以上
			绩效指标明确性	是否按预算绩效执行	是
		资金投入	预算编制科学性	≤20万元	20万元
			资金分配合理性	是否分配到位	到位
过程	20	资金管理	资金到位率	≤20万元	20万元
			预算执行率	≤20万元	20万元
		资金管理	资金使用合规性	是否专款专用	100%
		组织实施	是否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	相关部门审核	50%
			制度执行有效性	是否按制度执行	是
产出	40	产出数量	开展文化产业的调研工作	≥4次	9次
		产出质量	保证质量，提升水平	100%	100%
		产出时效	时间节点	2022年12月底	2022年12月16日
		产出成本	预算总投入	20万	20万
效益	20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文化产业的影响力	有效提升	有所提升
		满意度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4%	98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1. 成立项目评价组如下：

评 价 组 员	姓名	职称/职务	单 位
	薛鹏飞	常务副部长	中共子洲县委宣传部
	赵凯	办公室主任	中共子洲县委宣传部
	景秉涛	干事	中共子洲县委宣传部

2. 由本部门组成项目评价组对项目的实施过程及使用资金的合理性，确定实施目标的合规性和相符度进行细化打分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（附相关评分表）

本次绩效自评满分 100 分，自评得分为 97 分，优秀等级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项目决策情况主要从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，共 20 分，自评得分 19 分，占总分的 20%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

项目过程情况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评价，共 20 分，自评得分 19 分，占总分的 20%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。

项目产出情况主要从数量指标、产出质量指标、产出时效指标、产出成本指标四个方面进行评价，共 35 分，自评得分 35 分，占总分的 60%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

项目效益情况从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指标两个方面进行评价，共 25 分，自评得分 23 分，占总分的 20%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对绩效管理的认识不够深入，量化指标不够精细；项目资金专项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；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六、有关建议

进一步加强单位财会人员对预算绩效的学习的培训，加强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；完善项目相关管理办法及制度，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规范；今后一定提前充分调研，让项目在现有经费范围内最大程度的满足服务对象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单位刚刚成立项目绩效评价组，对项目的绩效情况还不是很熟悉，有不足之处，会依据本年度制定的绩效评价方案进行相关政策和学习。

部门评价表

项目名称	文化产业发展中心工作经费				
主管部门	中共子洲县委宣传部		项目实施单位		中共子洲县委宣传部
项目负责人	景秉涛		联系电话		09127221032
项目类型	经常性项目（ √ ） 一次性项目（ ）				
计划投资额 （万元）	20	实际到位资金 （万元）	20	实际使用情况 （万元）	20
其中：中央财政		其中：中央财政			
省财政		省财政			
市县财政	20	市县财政	20		
其他		其他			
二、绩效评价指标评分					
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三级指标	分值	得分
决策	20	项目立项	7	立项依据充分性	4	4
				立项程序规范性	3	3
		绩效目标	6	绩效目标合理性	4	3
				绩效指标明确性	2	2
		资金投入	7	预算编制科学性	3	3
				资金分配合理性	4	4
过程	20	资金管理	10	资金到位率	5	5
				预算执行率	5	5
		资金管理	5	资金使用合规性	5	5
		组织实施	5	管理制度健全性	2	1
				制度执行有效性	3	3
产出	35	产出数量	10	表彰人次数量	10	10
		产出质量	10	发放标准	10	10
		产出时效	5	2021年12月底前完成	5	5
		产出成本	10	投入资金	10	10
效益	25	社会效益	10	进一步提升共青团员，少先队员的积极性	10	10
		满意度	15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	15	14
总分	100		100		100	97
评价等次	优 ☒ 良 ☐ 中 ☐ 差 ☐					
	100-90 (含) 分为优、90-80 (含) 分为良、80-70 (含) 分为中、70 分以下为差					

注：指标可参考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中附件 2：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》设置。